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 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近日，公司独立董事刘文琴女士所任职的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更名为广东华商（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公司与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存在业务关系，为确保符合独立性规定，刘文琴女士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刘文琴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文琴女士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因此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刘文琴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文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刘文琴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助力上市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文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核查后，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若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文先生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增补张文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张文	孙慧、刘栋
审计委员会	崔艳秋	张文、赵强

张文先生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张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

张文先生简历

张文，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3年5月，任汇嘉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